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台壽字第112232015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生存保險金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 完全失能保險金 6.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CHB

CHANG HWA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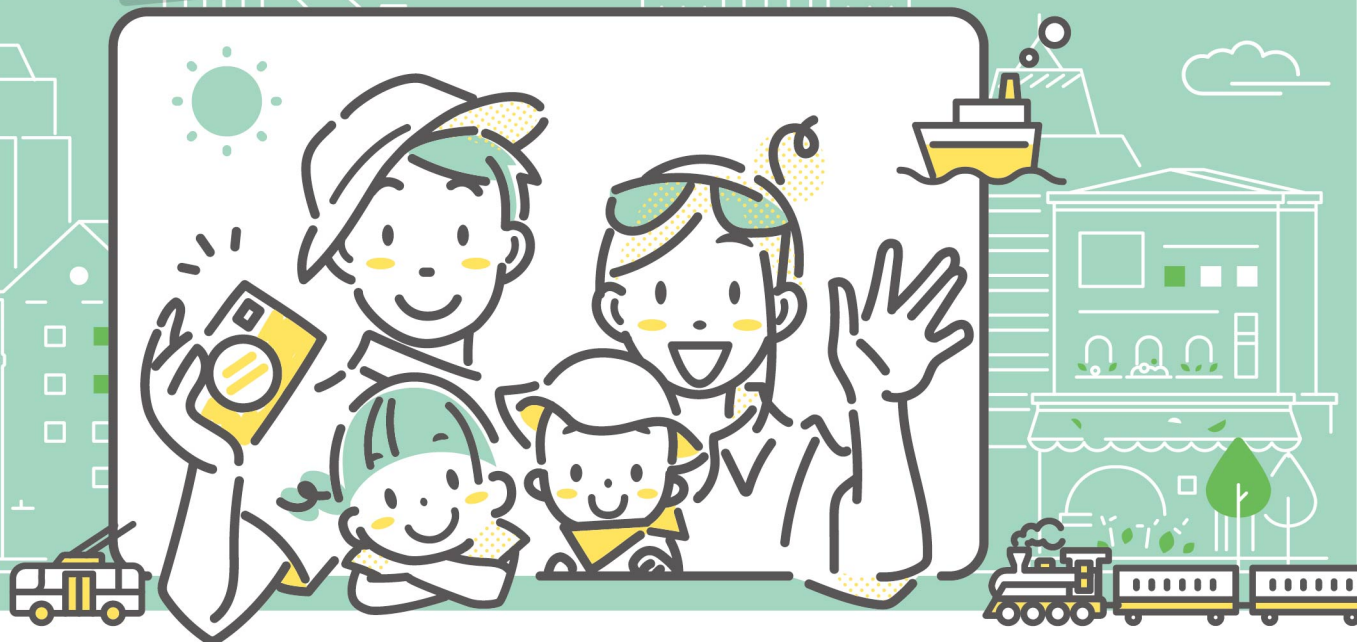
彰化銀行

# 台灣人壽 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1 年年可領生存金 退休生活更安心

2 大眾運輸享額外25%保障<sup>(註)</sup> 外出旅遊好安心

(註) 保險年齡達85歲前。



- ◎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台灣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範例說明

### 情境一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42,983元，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為204,081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共計享有2%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含基本保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以增額繳清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00,000	277,405	127,428	3,475	1,527	2,340	0	0	3,475	3,475	281,184	129,768	61,128
2	41	400,000	526,127	295,083	6,949	4,890	7,423	44	0	6,993	10,468	536,716	302,506	61,968
3	42		521,184	310,527	6,949	8,300	12,479	140	0	7,089	17,557	538,986	323,006	62,821
4	43		516,159	325,563	6,949	11,757	17,503	238	0	7,187	24,744	541,134	343,066	63,685
5	44		511,058	354,510	6,949	15,263	22,494	337	0	7,286	32,030	543,160	377,004	64,562
6	45		505,853	355,496	2,235	15,263	22,556	141	5,184	2,376	34,406	537,628	378,052	64,562
7	46		507,220	360,064	2,235	15,263	22,617	141	5,198	2,376	36,782	539,082	382,681	64,562
8	47		508,560	361,022	2,235	15,263	22,678	141	5,212	2,376	39,158	540,505	383,700	64,562
9	48		509,866	361,955	2,235	15,263	22,736	141	5,225	2,376	41,534	541,894	384,691	64,562
10	49		511,136	362,861	2,235	15,263	22,793	141	5,238	2,376	43,910	543,244	385,654	64,562
20	59		450,695	373,343	2,235	15,263	23,452	141	5,389	2,376	67,670	479,006	396,795	64,562
30	69		425,159	384,273	2,235	15,263	24,138	141	5,546	2,376	91,430	451,866	408,411	64,562
40	79		413,071	394,211	2,235	15,263	24,762	141	5,688	2,376	115,190	439,018	418,973	64,562
50	89		413,071	402,297	2,235	15,263	25,270	141	5,804	2,376	138,950	439,018	427,567	0
60	99		413,071	0	413,071	15,263	0	25,947	5,927	439,018	599,352	439,018	0	0

**給付祝壽保險金 439,018 元**



### 範例說明

### 情境二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42,983元，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為204,081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共計享有2%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200,000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00%**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含基本保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以增額繳清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1	40	200,000	277,405	127,428	3,475	0	0	0	0	3,475	3,475	277,405	127,428	60,746
2	41	400,000	526,127	295,083	6,949	0	0	0	0	6,949	10,424	526,127	295,083	60,746
3	42		521,184	310,527	6,949	0	0	0	0	6,949	17,373	521,184	310,527	60,746
4	43		516,159	325,563	6,949	0	0	0	0	6,949	24,322	516,159	325,563	60,746
5	44		511,058	354,510	6,949	0	0	0	0	6,949	31,271	511,058	354,510	60,746
6	45		505,853	355,496	2,235	0	0	0	0	2,235	33,506	505,853	355,496	60,746
7	46		507,220	360,064	2,235	0	0	0	0	2,235	35,741	507,220	360,064	60,746
8	47		508,560	361,022	2,235	0	0	0	0	2,235	37,976	508,560	361,022	60,746
9	48		509,866	361,955	2,235	0	0	0	0	2,235	40,211	509,866	361,955	60,746
10	49		511,136	362,861	2,235	0	0	0	0	2,235	42,446	511,136	362,861	60,746
20	59		450,695	373,343	2,235	0	0	0	0	2,235	64,796	450,695	373,343	60,746
30	69		425,159	384,273	2,235	0	0	0	0	2,235	87,146	425,159	384,273	60,746
40	79		413,071	394,211	2,235	0	0	0	0	2,235	109,496	413,071	394,211	60,746
50	89		413,071	402,297	2,235	0	0	0	0	2,235	131,846	413,071	402,297	0
60	99		413,071	0	413,071	0	0	0	0	413,071	565,032	413,071	0	0

**給付祝壽保險金 413,071 元**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情境一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5%及情境二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1.00%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宣告利率並非保證利率）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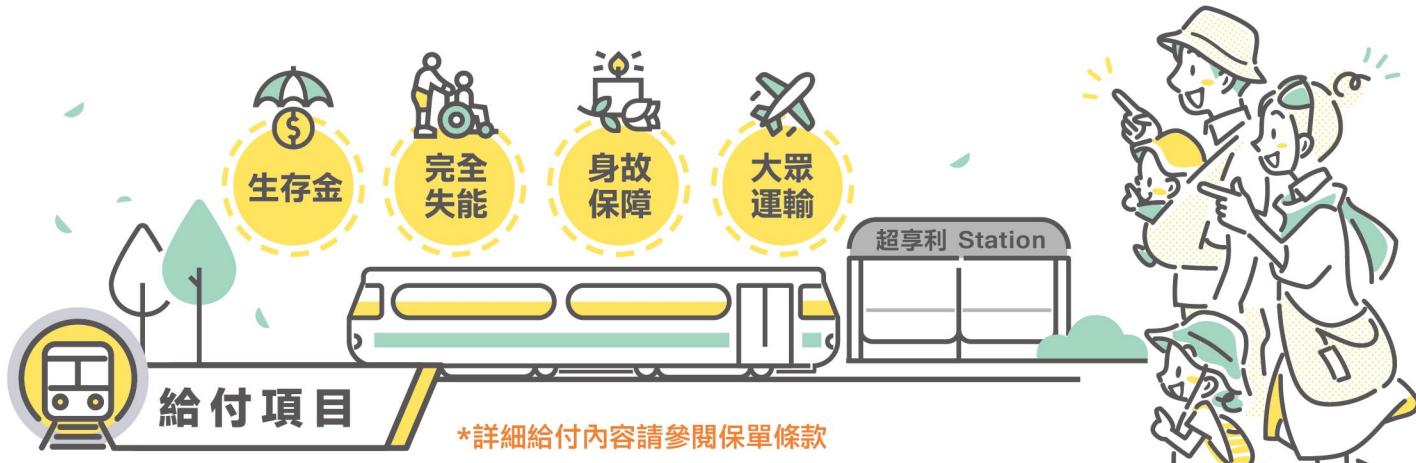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生存金與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註6：「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本保險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保險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台灣人壽借款。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下列三者取其大值給付： 【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1)</sup>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sup>(註2)</sup>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3)</sup> 】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倘未符合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台灣人壽另依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傷害險部分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生存保險金	按前一保單年度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保單週年日</th> <th>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保單週年日</td> <td>1.43%</td> </tr> <tr> <td>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 <td>2.86%</td> </tr> <tr> <td>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td> <td>0.92%</td> </tr> </tbody> </table>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43%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86%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92%
保單週年日	係數								
第一保單週年日	1.43%								
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2.86%								
第六保單週年日及其以後	0.92%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85歲前，因大眾運輸工具 <sup>(註4)</sup> 意外傷害身故者，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25%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依下列二者取其大值給付： 【保險年齡99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sup>(註3)</sup> 】的1.01倍，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給付)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現金給付： 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3、儲存生息： 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 名詞解釋

####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

- (1) 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1倍，扣除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保單年度係數後之值。
- (2) 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的1.7倍。

#### 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1)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者：190%。
- (2)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3)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4)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5)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6)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7) 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 註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 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4：「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固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線，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1)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2)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 (3)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2 年期	身故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相關規定	1.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 年~30 年）。 3.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投保年齡	16歲~72歲		
繳別	年繳		
投保金額	10萬元~6,000萬元（以元為單位）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0萬元（含）以上	1%	2%
繳費方式	1.自行匯款：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之保費折扣。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 1%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55%、最低7.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m + \sum Endt(1+i)^{m-t}}{\sum GPt(1+i)^{m-t+1}} \quad m=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 以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5	66	65	65	63	63
5	90	90	90	90	89	90
10	87	87	87	87	86	87
15	85	85	84	85	83	84
20	83	83	82	83	80	81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超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BK-2401-2601-0001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213-269 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